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游轮”）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2011年9月8日，保荐机构拟定了核查方案，并就世纪游轮自查的有关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

2011年9月14日，保荐机构查阅了世纪游轮的有关工作底稿，比照《自查表》对世纪游轮的内控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1年9月16日，根据核查的有关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1、世纪游轮已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世纪游轮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3、世纪游轮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